

稅務新聞 108-1209

- 一、108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將順延至 109 年 2 月 5 日止，請多利用網路辦理申報。
- 二、因訟一次取得數年薪資所得，如何課徵綜合所得稅。
- 三、顧外勞或在機構做長照 政府直接列扣除額。
- 四、分期付款售貨後因買受人違約而取回貨物再出售時應開發票。
- 五、電視或網路平台銷售商品可於鑑賞期過後再寄發統一發票。
- 六、營業人承包工程如以工程款抵付罰款，仍應依時限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七、土增稅、契稅誰繳，贈與稅負大不同。

一、108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將順延至 109 年 2 月 5 日止，請多利用網路辦理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期限，因該月適逢農曆春節連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順延至 2 月 5 日截止，網路申報系統將於 2 月 5 日午夜 12 時關閉，辦理各類所得憑單申報之扣繳單位、營利事業及代理申報業者，請多利用網路辦理申報。

該分局籲請各扣繳單位、營利事業、信託行為受託人及代理申報業者在辦理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資料申報時，請多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另提醒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之各類所得，亦可利用網路申報方式辦理，一經上傳成功，即完成申報程序，既省時、便捷又安全。

有關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的下載、安裝及使用，可參考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之說明，請多加運用。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鄧雅文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07

更新日期：108-12-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因訟一次取得數年薪資所得，如何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林先生來電詢問，因公司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而提起訴訟，經法院判決勝訴，其一次領取公司補發停職期間之薪資所得，應如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所說明，個人因案停職，嗣後既經法院判決確定獲准復職，其停職原因自始即不存在，其一次領取停職期間之薪資所得，參照財政部 88 年 8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81932202 號函規定於復職時，由服務公司一次補發停職期間之薪資所得，均屬「實際補發年度」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稅款，並依限辦理（免）扣繳憑單申報，薪資所得人則可分年計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所舉例說明，甲因案於 105 年 3 月 1 日停職，嗣後於 107 年 7 月 1 日經法院判決確定獲准復職，由服務 A 公司一次補發停職期間（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薪資所得，105 年 100 萬元、106 年 120 萬元及 107 年 60 萬元，共 280 萬元；A 公司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107 年 7 月 1 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應於次年一月底（108 年 1 月 31 日）前開具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向所轄國稅局辦理申報；同時，A 公司扣繳義務人於填發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時，應同時填具補發各年度薪資所得明細表（105 年 100 萬元，106 年 120 萬元，107 年 60 萬元，共 280 萬元）予甲，嗣後甲於辦理復職當年度（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應將補發 107 年度薪資所得 60 萬元，併 107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計稅外，並於申報書中註明補發 105 年及 106 年薪資所得之事實及金額，且須檢附相關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補發各年度薪資所得明細表（105-107 年度；共 280 萬元），俾供稽徵機關計算補徵綜合所得稅。

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因訴訟勝訴一次取得數年薪資所得時，可參考上述依所得歸屬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

如有法令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徐股長 08-7899871 轉 200

更新日期：108-12-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顧外勞或在機構做長照 政府直接列扣除額

2019-12-09 14:25 聯合晚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明年報稅時申報長照扣除額，找外勞或機構照顧需長照者，這兩種「由政府主動搜集資料」。圖／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明年報稅時申報長照扣除額，找外勞或機構照顧需長照者，南區國稅局官員指出，這兩種「由政府主動搜集資料」。例如，今年度有入住住宿機構達 90 天，納稅人會發現政府已主動給了扶養親屬長照扣除額，可以直接列扣，不需提供任何證明。

官員說，只有家人自己照顧的這一種，國稅局今年度無法給資料，因為目前長照 2.0 的給付資料，還沒有和稅務資料連結；要取得長照扣除額，得申報戶提供證明。

申請聘雇外籍家庭看護工的申報戶又分兩類，這兩類的前提是申請聘雇外勞，而且主管機關已經准了。官員說，一類是已經聘雇了，申報長照扣除額只需檢附 108 年度有效的聘雇許可函影本；一類是尚未聘雇或沒有聘雇，可以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證明是重度或極重度，或者檢附巴氏量表影本也可以。

官員說明，取得身心障礙手冊就可以申報身心障礙扣除額，但是長照扣除額要重度或極重度才行。例如若換了膝關節，屬輕度身心障礙，可以適用身心扣除額；但因可以照顧自己，不能列報長照扣除額。

至於入住住宿機構，官員說，納稅人可以準備繳費收據備用。如果國稅局已主動給了扣除額，就不用附收據，若有爭議，納稅人可以附上收據影本爭取列報。

【2019/12/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分期付款售貨後因買受人違約而取回貨物再出售時應開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售貨物，嗣後因買受人未依約定按期付款，由出賣人取回貨物再行出售者，該次銷售行為仍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稱附條件買賣者，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交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是以，營業人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售貨物，嗣後因買受人未依約定按期付款，由出賣人取回之標的物，其所有權仍屬出賣人，該標的物於再行出賣時，係屬另一個銷售行為，出賣人應就再行出賣的價金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述附條件買賣交易未能收回的價款部分，如係採分期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者，應免再依期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惟該交易如係於收取第 1 期價款時按全額一次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者，其未能收回的價款部分已報繳之營業稅，得由營業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實扣減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售機器設備 30 萬元給乙，雙方約定分 6 期收款及開立統一發票，每期收 5 萬元，合計 30 萬元，惟乙僅支付 2 期即未再付款，甲公司乃依約定收回該機器嗣後再轉售給丙，銷售價格為 22 萬元，甲公司應就再行出售的價金 22 萬元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至未能向乙收回的價款 20 萬元部分，免再依約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又本案甲公司如係與乙約定於收取第 1 期價款時按全額 30 萬元開立統一發票者，其未能收回的價款 20 萬元部分所報繳之營業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扣減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採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的營業人如有因買受人違約而取回貨物另行轉賣他人情事者，請留意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四科金稽核；電話：2311-3711 分機 2570）

更新日期：108-12-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電視或網路平台銷售商品可於鑑賞期過後再寄發統一發票

隨著網路及電視等媒體多元化發展，民眾利用電視及網路購物蔚為風行，為保護消費者權利，各網購電商及電視購物業者紛紛於銷售平台主打商品鑑賞期 7 日，不滿意免費退貨之方案，網購及電視購物業者於發貨時所開立發票，不隨商品寄送，而是於鑑賞期後另行寄送予消費者。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經營電視或網路已揭示買賣條件之特種買賣，其發貨開立之發票得於鑑賞期後寄發。因網路及電視購物與一般到店實體交易有別，消費者購物時並未確實確認過商品，如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得於收受商品後鑑賞期 7 日內，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賣方解除買賣契約，為避免消費者於退貨時未將原開立統一發票一併退回，造成買賣雙方困擾，因此，營業人如於電視購物節目中或網頁明白揭示消費者收到商品後保有鑑賞期，則其發貨時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得於商品鑑賞期滿後再寄送與消費者。

該局提醒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之營業人，除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外，其銷售貨物之發票記得交付消費者，以免觸法。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李股長 06-2298136

更新日期：108-12-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營業人承包工程如以工程款抵付罰款，仍應依時限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包作業營業人承包工程時，不得因以工程尾款抵付罰款，而免除應收工程尾款開立統一發票與報繳營業稅的義務。

該局說明，包作業承包工程，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出包人（業主）依工程合約對承包人（包作業營業人）所為的罰款，與承包人（包作業）應依前開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係屬二事，並不影響承包人應依上述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的時限，亦不得以應收工程尾款抵付罰款而僅以差額開立統一發票，免除抵付罰款部分開立統一發票與報繳營業稅的義務。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2 年度承包乙公司新建工程，復於 105 年以多項工程未列入工程預算，雙方再洽談工程追加事宜，增加工程款 500 萬元，並協議以工程款增加金額抵付甲公司逾期完工的違約罰款 200 萬元，甲公司仍應就追加的工程款金額 500 萬元於約定應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不得以實際收取金額僅為 300 萬元，而逕以其差額開立統一發票。另乙公司向甲公司收取違約罰款 200 萬元，尚非屬其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取之代價，故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乙公司應開立 200 萬元之收據予甲公司。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承包工程時，如以工程尾款抵付出包人依工程合約對承包人所為之罰款，不得因此而免除開立統一發票與報繳營業稅的義務，仍應依時限開立，依法報繳，如有疑問，請向轄區國稅局的分局、稽徵所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以免違反規定而遭稽徵機關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871）

更新日期：108-12-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土增稅、契稅誰繳，贈與稅負大不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不動產因為贈與移轉所發生的土地增值稅、契稅，依法應由受贈人繳納，如果實際是由贈與人代為繳納，則等同為他人承擔債務，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的規定，應以贈與論，該代繳稅費金額必須併入贈與總額中核課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不動產贈與移轉的土地增值稅、契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可以自贈與總額中扣除，舉例說明父甲君贈與房地給其子乙君，其中土地公告現值為 1,500 萬元，房屋評定現值為 200 萬元，另外還須支付土地增值稅 300 萬元及契稅 12 萬元，該稅費合計 312 萬元，如果該稅費由受贈人乙君繳納，則甲君可自贈與總額 1,700 萬元內扣除稅費 312 萬元，再扣除每年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後，贈與稅額為 116.8 萬元〔(1,700 萬元－312 萬元－220 萬元)×10%〕。但如果該稅費由贈與人甲君代為繳納，則贈與總額為 2,012 萬元(1,700 萬元＋312 萬元)，扣除稅費 312 萬元及每年贈與免稅額 220 萬元後，贈與稅額為 148 萬元〔(2,012 萬元－312 萬元－220 萬元)×10%〕。

國稅局貼心提醒，如還有任何稅務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楊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56

更新日期：108-12-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